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诚创”），公司拟同意为东方诚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东方诚创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为参股 PPP 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 PPP 项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是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19 年 4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董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贵翔：

吴晖：

杨鹰彪：

2019年 4月 1 日